**第二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辦法**

一、前言：

為鼓勵民眾對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的重視，同時藉由繪畫創作方式，提升特殊需求者對藝術的興趣、激發創意及發展平台，邀請各位好朋友一起發揮創意及豐沛藝術潛能，將本年度主題揮灑於圖畫紙上，大家一起關愛牙齒，永保口腔健康!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

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 協辦單位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三、比賽活動期間：110年8月6日起至10月05日16:00止[以郵戳為憑]，若達500件作品將提早關閉網路報名系統並公告本會網頁(www.cda.org.tw)且不受理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 1、繪畫主題：請擇一題目繳交。

(1)我最愛的牙醫師。

(2)好朋友的牙齒

(3)健康牙齒形象人物設計。

 2、參賽資格：

本次活動參賽對象為身心障礙者(請附上身心障礙者手冊∕證明；兒童

組可持醫師診斷為疑似發展遲緩證明)，並依年齡分以下三組：

 ❶兒童組：12歲(含)以下（分為學齡前組、中低年級組(1~3年級)、

中高年級組(4~6年級)，依110年9月前之年級別）。

❷青少組：13~20歲。

❸成人組：21歲(含)以上。

3、參賽規則：

(1)以八開畫紙(約27\*38cm**）為限**，一律平面繪畫方式呈現，作品不得電腦輸出，畫材以素描、粉彩、水彩、蠟筆、拼貼、水墨(請先小拓)及複合媒材多元呈現。**(以創作為原則，排除師長畫圖框，院生著色方式)**

(2)每人僅投稿壹件作品為限，須為創作者一年內之作品，不可同時於今年度參加其它比賽,不需裱框，若經發現將直接取消其參與資格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(3)參賽者提供之作品圖文資料，本會將有權作為各種宣傳、出版之用，

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將轉讓給本會。(將於評選結果後寄給得獎者，需填寫授權同意書給主辦單位，)

(4)作品須為本人之創作，不得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(如抄襲、重製、侵權、毀謗等)，如有違反法令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及追回獎勵外，將由參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一概與活動相關單位無關。

(5)得獎者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6)賽後相關資料寄送地址一律以報名表之聯絡地址。

4、投稿流程：採取線上報名及實體作品繳件，成二者才有參與評選資格。

步驟1.把畫作完成

步驟2.上官網線上報名

步驟3.畫作背後貼上身障證明文件，寄到牙醫全聯會就完成了。

🞺郵寄使用捲筒或平面包裝不可摺疊，避免作品受破壞

🞺郵寄地址：10476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。

【特照委員會 收】

****
 **活動報名:** https://reurl.cc/2r75lm

5、評審與獎勵：

(1)由本會遴選各方專業人士進行評審，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獎項從缺或調整入選名額。

(2)特優(每組1名)：新台幣5000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 優等(每組2名)：新台幣3000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 佳作(青少組及成人組每組各5名)：新台幣1000元獎金及獎狀乙紙。

 參賽者均於活動後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，以茲鼓勵(限額500份)。

6、甄選結果公告：於111年2月25日在本會官網(www.cda.org.tw)公告。(1)作品後續處理方式：

❶獲選作品：參加本次甄選並獲選之作品，於獲選後作品所有權將

 歸屬於本會。

❷未獲選之作品：參賽作品，一律不退稿，且不負保管責任。

可於111年03月31日前親到本會領回(先電話預約領件02-25000133分機253，領回時間:週一至週五 早上 10:00-12:00，13:00-16:00)

7、領獎、得獎作品展出：(1)時間：111年 11月 25 日公開展出。
(2)地點：第二屆全國特殊需求者機構潔牙觀摩會現場(台南特殊教育學

校，屆時若因疫情影響，展覽場地異動或增展將另通知。)

(3)得獎人若無法親自領取者，需依據本會得獎通知函上之附件填寫「領

據」，於指定日前寄回本會。

 8、活動連絡人：王梅花

電話：02-2500-0133分機253

 電子信箱 : may232@cda.org.tw

 9、凡送件參加者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，對評審之決議不得有異議， 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**第二屆特殊需求者「愛牙護齒保健康」繪畫比賽**

**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(必填) |  | 縣市別 |  |
| 身份證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(民國) |
| 聯絡地址 | （學校請註明班級） |
| 電子信箱 |  | 電話(必填) | 室內 :手機: |
| 參賽組別 | (1) 兒童組：12歲(含)以下:□學齡前組 □1~3年級組 □4~6年級組，依110年9月前之年級別。 □(2)青少組：13~20歲。□(3)成人組：21歲(含)以上。 |
| 題目 | □我最愛的牙醫師。 □好朋友的牙齒。 □健康牙齒形象人物設計。 |
| 作品說明(0-50字內，不列入評分) |  |
| 繳交文件之檢核 | 1.□作品 2.□身障證明影本/證明**(黏貼在畫作背面)** 3.□本報名表 **(請貼於畫作背面，第3項請多利用網路報名方式 )**[**https://reurl.cc/2r75lm**](https://reurl.cc/2r75lm) |

※本活動若達報名限額500名，將提早結束受理報名，以本會關閉網路報名系統公告時間為準。

※賽後等相關訊息公布於全聯會網站，本會將通知獲獎者繳交**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。**

******※獲獎等相關通知會聯絡手機或電子信箱及以簡訊周知相關訊息。